

驻马店市林业局文件

驻林〔2021〕37号

驻马店市林业局 关于《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

根据驻马店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涉及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标准进行研究，经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林业执法的实际，制定了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涉及到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驻马店市林业局

关于《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七）款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七）款：
毁林开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下，或者经济林1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5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上50株以下，或者经济林10株以上5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经济林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毁坏森林、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或者经济林100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3000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八）款的行政处罚

（一）法律依据

《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八）款：滥伐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处罚标准：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250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5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